

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田文老師

一、依照國土測繪法之規定，測量共分為基本測量與加密控制測量，請說明這兩者的法定定義與執行單位為何？（15 分）又測量基準共包括那些內容？（10 分）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普通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純考法規，基本圍繞在國土測繪法第 3 條名詞解釋，而本法條又是常出題之重要條文，考生應該不陌生。執行單位這區塊偏重實務執行，其規範於國土測繪法第 5、8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法定定義與執行單位

1.基本測量

(1)法定定義：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，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。

（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5 款）

(2)執行單位：（第 1 項）基本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。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時，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；其變更計畫者，亦同。（第 2 項）前項其他機關辦理之測繪成果，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其合於前條精度規定者，應予建檔管理；其測繪成果修正時，亦同。（第 3 項）軍事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（國土測繪法第 8 條）

2.加密控制測量

(1)法定定義：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，並以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。（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9 款）

(2)執行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內之下列事項：一、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、實施及管理。（國土測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(二)測量基準包括之內容

測量基準，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，包括大地基準、高程基準、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。（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6 款）

二、關於土地共有情形的處理方式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共有土地或建築物的處分及設定他項權利時，同意比例門檻為何？（10 分）另請敘明通知方式以及共有人之間在補償、出賣、分割時依法律規定的處理方式為何？（15 分）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困難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整體而言，偏重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條文背誦，考生應不陌生；比較難以著手者，乃在於第 2 小題題意之判斷，因此考生可選擇大題小作，節摘重點答題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同意比例門檻規定

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）

(二)通知方式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高考三級)

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時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；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）

(三) 共有人補償、出賣、分割時之處理方式

第一項共有人，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，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。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。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3 項）

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處分，以有償讓與為限，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；所定變更，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；所定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以有償為限。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3 點）

三、請說明測量、地籍圖與土地總登記的發生時序關係。（5 分）依土地法規定，私有土地、公有土地、無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、和平繼續占有完成時效之土地、無主土地之登記方式與程序為何？（20 分）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★困難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測試考生對於土地總登記程序之進行是否熟悉，此議題雖是近年熱門考題，惟題目稍嫌繁雜，考生應更具耐心，答題主軸以土地法第 38、41、51、52、53、54、55、57 條規定為核心，應可獲取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測量、地籍圖與土地總登記之發生時序

辦理土地登記前，應先辦地籍測量，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，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。（土地法第 38 條第 1 項）

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：一、三角測量、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。二、圖根測量。三、戶地測量。四、計算面積。五、製圖。（土地法第 41 條）

準此，應先有測量之辦理，方能依測量結果繪製地籍圖，最後完成土地總登記。

(二) 登記方式與程序

1. 私有土地

土地總登記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。（土地法第 51 條前段）

2. 公有土地

公有土地之登記，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為之，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或鄉（鎮、市）有。（土地法第 52 條）

3. 無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

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逕為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。（土地法第 53 條）

4. 和平繼續占有完成時效之土地

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，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，應於登記期限內，經土地四鄰證明，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。（土地法第 54 條）

5. 無主土地

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，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公告之，公告期滿，無人提出異議，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。（土地法第 57 條）

6. 程序

土地總登記，依左列次序辦理。一、調查地籍。二、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。三、接收文件。四、審查并公告。五、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。(土地法第 48 條)

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接受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，經審查證明無誤，應即公告之。(土地法第 55 條第 1 項前段)



志光 保成 學儒 陪你

站上工科巔峰

電力工程**電子工程**
機械工程**資訊處理**

【全國狀元】 111 高 考 電子工程 洪○銓	【台北市第五】 111 地特三等 電子工程 薛○文
【全國榜眼】 111 普 考 資訊處理 羅○昌	【全國第七】 111 普 考 電子工程 卓○倫
【台北市榜眼】 111 地特三等 電子工程 郭○瑞	【全國第八】 111 高 考 機械工程 江○禾
【台北市榜眼】 111 地特四等 電力工程 張○境	【全國第八】 111 普 考 電力工程 陳○瑋
【金門縣榜眼】 111 地特三等 資訊處理 李○杰	【全國第八】 111 普 考 電子工程 李○穎
【台北市探花】 111 地特四等 電子工程 楊○榮	【台北市第八】 111 地特四等 資訊處理 吳○進
【高雄市探花】 111 地特四等 電子工程 何○宇	【全國第九】 111 普 考 機械工程 施○佑
【全國第五】 112 初 等 考 電子工程 陳○豪	

各類考試優秀考取

高 考 電力工程 丁○翔; 高 考 電力工程 陳○璿; 普 考 電力工程 梁○豐; 普 考 機械工程 金○璿; 高 考 資訊處理 陳○廷; 普 考 資訊處理 吳○翰; 普 考 資訊處理 褚○華
高 考 電力工程 王○甯; 高 考 電力工程 曾○倫; 高 考 電子工程 王○楷; 高 考 資訊處理 于○○; 高 考 資訊處理 陳○明; 普 考 資訊處理 李○庭; 普 考 資訊處理 劉○廷
高 考 電力工程 吳○哲; 高 考 電力工程 葛○宇; 高 考 電子工程 卓○倫; 高 考 資訊處理 李○庭; 高 考 資訊處理 曾○瑋; 普 考 資訊處理 張○偉; 普 考 資訊處理 劉○銘
高 考 電力工程 吳○璿; 高 考 電力工程 蔡○昇; 高 考 電子工程 莊○雲; 高 考 資訊處理 胡○紘; 高 考 資訊處理 黃○迪; 普 考 資訊處理 張○慧; 普 考 資訊處理 鄭○然
高 考 電力工程 吳○顯; 高 考 電力工程 蔡○鎮; 普 考 電子工程 馮○恩; 高 考 資訊處理 張○偉; 高 考 資訊處理 廖○仲; 普 考 資訊處理 陳○明; 普 考 資訊處理 賴○全
高 考 電力工程 李○源; 高 考 電力工程 鄧○駿; 普 考 電子工程 蔣○霖; 高 考 資訊處理 許○傑; 高 考 資訊處理 劉○廷; 普 考 資訊處理 陳○堂; 地特三等 資訊處理 龍○穎
高 考 電力工程 席○棠; 普 考 電力工程 吳○哲; 高 考 機械工程 黃○榮; 高 考 資訊處理 郭○哲; 高 考 資訊處理 賴○全; 普 考 資訊處理 曾○瑋; 初 等 考 電子工程 楊○榮
高 考 電力工程 梁○豐; 普 考 電力工程 吳○璿; 普 考 機械工程 江○禾; 高 考 資訊處理 郭○楷; 高 考 資訊處理 羅○昌; 普 考 資訊處理 黃○迪; 初 等 考 電子工程 楊○文

版面有限 無法一一刊登

四、臺灣近期為達到綠能政策目標，為太陽能光電開發在土地管制與審議規範上均有所調整修正，請問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的第十四專編太陽光電設施中，有關於基地地形與地質測量的書圖規定為何？請從測量專業評述該規定是否適當或提出建議。(25 分)

-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★非常困難
-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雖是時事議題，惟該法規較為冷門，考生難以答題。第 1 小題之規定，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四編太陽光電設施第 8 點；第 2 小題同學可以自由評論，惟應注意環繞於「測量」角度下筆，論述出基本邏輯性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基地地形與地質測量書圖規定

基地地形測量及地質剖面(鑽探分析)之書圖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簡化製作：

-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，得以五分之一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，並應註明實際範圍以地籍圖為準。
- 基地地質分析得免予鑽探製作基地地質剖面圖及相關地質圖。但位於地質敏感區者，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。(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四編太陽光電設施第 8 點)

(二)評析

- 開發基地地形及範圍圖，以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，難免與實際現況地籍線有所差異。況且光電設施一旦動工設置完成，其存在基地時間長久(通常是 20 年以上)，倘有界址糾紛，將造成該問題難解。
- 臺灣處於地震帶，常有大小地震發生，又建置光電設施影響既有地形地貌，加速環境破壞。又開發時，基地地質分析得免予鑽探製作基地地質剖面圖及相關地質圖，僅規定位屬地質敏感區者，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稍嫌規範不足。